|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9/1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3月5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9**年**3**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欧盟关于一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究的提案

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文件

导　言

1. 2019年3月4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到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请求，要求将文件WIPO/GRTKF/IC/37/11中所载的题为“欧盟关于一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究的提案”的提案，重新提交给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工作文件。
2. 按照上述请求，现将所述提案原文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3. 请委员会注意并审议本文件附件中的提案。

[后接附件]

欧盟关于一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究的提案

考虑到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2018-2019年任务授权(c)段中所述的循证法（特别是该任务授权(d)段中列出了这种循证法，并明确提及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并确认产权组织成员对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承诺，IGC请秘书处进行一项关于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别经验及国内立法和举措的汇总研究。

该项研究应侧重于产权组织成员国近期通过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一般性立法和举措。

如果可能，该项研究将以现有材料和秘书处已经开展的研究为基础。适用时，应让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参与其中。

为给IGC的讨论提供资料，该项研究应当：

* 客观罗列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内立法和具体制度，提供所包含客体的具体实例。
* 考虑可以采取的各种措施。

现行知识产权制度

该项研究尤其至少应从以下方面列出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措施和程序：

* 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商标、外观设计、版权、商业秘密和地理标志立法——是否被用于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关键定义——如客体、范围、受益人、例外和期限——是怎样界定的？
* 有无案例法和（或）行政惯例？

其他相关问题：

* 如何促进对现行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有无进行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含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意识提高？

替代（知识产权或其他）制度

对于具体法律、措施、法规和程序，该项研究至少应从以下方面列出与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措施和程序：

* 研究应识别并总结产权组织成员国正在生效的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制度。
* 政策目标是怎样界定的？
*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传统”、盗用、范围、期限、例外和受益人等关键定义是如何界定的？
* 如果采用分层法，各个不同的层面是如何界定的，如何对彼此作出区分？
* 如何保证各利益攸关方的法律确定性？
* 有无案例法和（或）行政惯例？

其他相关问题：

* 文书是否被证明对政策目标有用？
* 文书对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文书对用户、文化组织、教育组织等非营利组织和全社会有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有无三层法在实践中发挥作用的实例？
* 知识产权制度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具体制度之间有无相互作用？
* 如何保护公有领域？

[附件和文件完]